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 <u>呼伦贝尔市自然资源保护与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</u>的_ <u>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呼伦贝尔市耕地保护监测监管项目包2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新广厦国土资源勘查测绘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0 人,营业收入为1042.25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704.3371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	,属于 <u>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 ; 承建(周
接)企业为 /(企业名称)	,从业人员 <u>/</u> 、人,营业收入为 <u>/</u> 万元,资产总
额为/万元,属于	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
企业);	The state of the s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新广厦国土资源勘查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9月14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





